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400万套扩建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7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以及1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400万套扩建项目（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本项目生产地址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116号。本项目投资1000万元，租赁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4400m²进行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的生产。项目一阶段建成后年产塑料板100万套、树脂板150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发改备案并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407-320542-89-01-512585，备案证号：张经备【2024】63号。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编制了《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400万套扩建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23日通过了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张经审批【2025】22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竣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1000万元，现一阶段实际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400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建设内容（张经审批【2025】22号）。现一阶段验收投资为800万元，产能为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250万套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年产塑料板100万套、树脂板150万套。实际建设中产品种类、规模、建设地点等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实际建设过程中涉及有固化剂及稀释剂使用（环评中疏漏）；增加2台人工搅拌机及1台混料机；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为30平方米。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树脂清洗废水、树脂板切割废水、打磨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切割环节，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挤塑机、砂光机、粉碎机、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

（四）固废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30平方米、规范化的危废仓库25平方米。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模具、废泥渣、废包装袋委托张家港鑫盛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品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塑料板产线；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树脂桶、废过滤棉、布袋委托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鑫盛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清运。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的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28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酚类化合物、环氧氯丙烷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DA002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化合物、环氧氯丙烷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

4、其他

公司于2025年11月进行了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067638252H001Y)。

五、验收结论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满足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规范化管理，确保设施持续稳定安全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危废）的管理，确保每批次均可追溯；
- 3、进一步强化本项目的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梳理与之相关的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卡，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一阶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1	王森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21968258	环保主管
2	袁浩波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15167228	技术主管
3	朱静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21968259	销售主管
4	孙伟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222239329	工程师
5	吴乐	澄锡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18862496501	工程师
6	顾智祥	原张家港市公安局(退休)	1380561786	顾智祥

2025 年 11 月 7 日